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暫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蔡憶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、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婚字第16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A 0 2應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本院114年度婚字第166號請求離婚等事件撤回聲請、裁判確定、和解或調解成立以前或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成年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 日給付聲請人A 0 1關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各新臺幣25,500元；自本裁定確定日起，如有一期遲誤或不履行，其後六期（含遲誤期）喪失期限利益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A 0 1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結婚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，相對人A 0 2於113年底藉口前往臺中工作，每週三至週五到臺中過夜，農曆過年、聲請人生日晚上突然前往臺中，兩造發生口角爭執，因此提起離婚訴訟，然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，相對人同意維持現狀，相對人與子女會面交往部分調解成立，聲請人原為美國學校任職，有相當薪資收入，為家庭犧牲工作收入，無存款得以支應，為照顧子女，難以覓得正常工作，相對人自114年8月起停止給付每月生活費，影響未成年子女生活而有情況急迫之情形，爰請求相對人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

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足認聲請人業已釋明本案請求原因。次查，扶養受扶養權利人必定會支出食品飲料、衣著鞋襪、燃料水電、家庭設備、保健醫療、交通、通訊、休閒娛樂、教育文化等費用，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我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「消費支出」之項目，既已包括上述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在內，當可合理反映各縣市家庭扶養受扶養權利人日常所需，亦可援引做為本件家庭生活費用計算之依據，而112年度臺北市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數額34,014元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112、113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，聲請人之所得為343,200元、316,800元，名下財產總額為10,000元；相對人之所得為52,000元、480,000元，名下財產總額為190,000元，有兩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婚字第166號卷第81至87頁、第93至99頁），再參酌相對人於社工訪視時自陳擔任設計師，每月收入13萬至15萬元左右，聲請人自陳Uber外送員，每月收入2萬元等語，有社工訪視報告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4年度婚字第166號卷第140至141頁）。兩造每月所得合計約15萬元，年收入達180萬元，符合臺北市113年之家戶所得收入總計（平均數）1,803,192元，堪認兩造足以供應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。本院考量兩造所能取得之收入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年齡及身分，目前與聲請人同住臺北市，為滿足其等在成長及就學階段之生活各方面所

01 需，認未成年子女未來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34,000元，應屬
02 適當。復依兩造之財產資力、工作收入、親權負擔及被告為
03 主要照顧者需付出相當之心力等相關情狀，本院認相對人與
04 聲請人負擔比例以3：1，應屬公允，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
05 於本院114年度婚字第166號事件撤回、和（調）解成立或裁
06 判確定前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
07 扶養費各25,500元（計算式：34,000×3/4=25,500）應屬適
08 當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聲請暫時
09 處分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至聲
10 請人其餘聲請未准許部分，因暫時處分不受聲明之拘束，而
11 本院業已認有必要定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處分，故未予准
12 許部分無庸另予駁回，附此說明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4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6 家事第二庭法 官 徐培元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1 書記官 楊哲玄